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 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4 年 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 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娜惠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 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以现金方式继续收购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.00%股权的议案》;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 且交易价格公允,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,有利于公司对子公司的进一步控制,符合公 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,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继续收购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.00% 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现金 收购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%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3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